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

两国的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的文化合作，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础上，鼓励文化、艺术、教育、新闻、广播、电视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下列方面的密切合作：

- 一、互派文化官员、作家、艺术家、学者和教师访问。
- 二、互派大学生或研究生到对方的大、专院校学习，并相互提供奖学金。
- 三、互派通讯社代表、记者和新闻工作者访问。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为互派艺术表演团、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和电影周提供方便。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在广播和电视领域内的交流和合作，并根据本协定签订具体协议。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相互翻译和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青年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体育运动组织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互派

运动员或体育队访问。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在旅游和公共卫生领域内的交流和合作。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实施本协定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费用问题，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姚 仲 明
(签字)

塞浦路斯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乔 治 · 贝 拉 纪 亚 斯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正式生效。